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95 年度業務宣導資料

95.5.1

- 一、預錄式光碟事業名稱、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有變更時，請依法事先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變更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6 條、第 18 條】
- 二、空白光碟事業於遷廠時，請依法事前向本部工業局申報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4 條、第 15 條】
- 三、預錄式光碟工廠請依法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、權利人授權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，至少 3 年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8 條、第 19 條】
- 四、輸出或輸入射出成型機、模具及刻版機，請依法事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12 條、第 21 條】
- 五、主管機關依法要求光碟事業提供有關資料（含訂單、授權文件及光碟內容等）備查，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【光碟管理條例第 13 條、第 22 條】
- 六、事業將機具（射出成型機、模具及刻版機）於國內販賣、移轉或流通時，請告知本小組備查。
- 七、預錄式光碟事業，如結束營業時，請向本部工業局、智慧財產局申請撤銷許可證明及來源識別碼，以免遭盜用，致使權益受到侵害。
- 八、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宣資料【飛躍中的智慧財產局及阿吉的智慧財產秘笈】各 1 份，俾供各廠商了解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用。